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57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57525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實務導入研習，
請轉知貴屬代理代課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場次：本研習分為實務分享場及綜合理論場，請報名教師各擇一場次報名。

1、實務分享場：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各場次依學習階段分為中學場、國小場。

(1)場次一：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2)場次二：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3)地點：本市立光正國中（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32號）。

2、綜合理論場：114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24



1140004193

有附件

(1) 國小場：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2) 中學場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3) 辦理方式：線上研習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

1、本市114學年度新任代理代課教師（教學年資3年以下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優先錄取）。

2、為擴展研習效益，本研習同步開放現職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與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教師自即日起至各場次截止報名日期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依下列研習代碼報名，各場次額滿為止。

1、實務分享場：中學場限額25名，小學場限額50名。

(1) 場次一：中學場（5072200）、國小場（5072196）。

(2) 場次二：中學場（5072202）、國小場（5072201）。

2、綜合理論場：

(1) 國小場：代碼5072209，限額240名。

(2) 中學場：代碼5072214，限額100名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所屬學校惠予出席初任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或調整。

(二) 實體研習場次當日光正國中開放校園停車（開放時間：上午8時40分至9時10分、下午1時10分至1時40分），唯

該校校園空間有限，僅能提供25輛汽車停放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或以共乘方式前往。非開放時間或已額滿，請自行尋找周邊停車空間。

(三)線上研習場次請與會教師事先準備視訊鏡頭及麥克風，課程期間請全程開啟鏡頭。

(四)完成報名後若不克參與，請務必至遲於研習前1日聯繫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電子郵件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）；未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出席研習者，將於研習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主管。

(五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（綜合業務組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